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問答集

更新時間 112.2.16

項次	類型	問題(Q)	回應內容(A)
1	額度計算	照管系統簡易手冊-勞動部短照補助額度第 10 頁補充說明中內容顯示額度起算時間，依 S 碼核定日期，起算該段喘息額度期間可用短照額度，越晚異動增列 S 碼之使用者，於當段喘息額度期間，可用短照額度是否因此減少？	是，且短照額度無論核定日期，都是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		依前開問題不足月的會有額度遭扣除部份，故詢問是否每案都先分配，亦或額度應如何操作？	建議短照及喘息可併同核定。
3	資格認定	需要每一年複評嗎？若僅使用短照服務是否也需要複評？	勞動部尚在研擬 QA，俟其公告後確認。
4		是否建議將所有聘有外籍看護之服務使用者，均異動增列該項服務，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服務使用權益？	目前 SC 碼別皆已上線。
5	服務單位	目前照會的喘息單位是否都能執行短照服務？還是需要另外簽約？	是，已於喘息群組詢問增加服務項目意願，如有意願可來函辦理換約。
6		請問何時能佈達開始核定？	現已可開始核定。
7		核銷流程是否不同？	與喘息服務相同。
8	實務使用	如服務時間未重疊，是否可與喘息服務並用，是否有規定合計上限。	本計畫與喘息服務可併用時數，單日最高可各使用 20 小時（即喘息上限 10 小時及短照上限 10 小時）。
9		外看請假返國，如後未返台得否使用短照服務？	如外看出國後未返台，聘僱許可將回溯至出國日廢止，故無法使用短照服務（民眾須全額自付）。

項次	類型	問題(Q)	回應內容(A)
10		個案聘有外籍看護工並入住於機構內，可否使用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？	可以，但中央表示後續計畫會修正，此狀況會被修正為無法使用。